

刑 事 聲 請 補 發 書 類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被告) (即告訴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出生年月日: 戶籍地: 住所地: 聯絡電話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	

為聲請補發書類一事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^{告訴}涉嫌

一案，業經 年 月 日起訴/簡易判決處刑/緩起訴/不

起訴確定在案。茲因需用，聲請准補發該案起訴書/簡易判決處

刑書/緩起訴處分書/不起訴處分書 書類 份。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